**114 年度花蓮縣群眾募資輔導計畫**

**【法人申請】申請書**

| (一)  基本  資料 | **申請資格** | **於花蓮縣完成登記或登記地址於花蓮縣之公司（或有限合夥），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為檢核文件。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須與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| | 代表人姓名 | | 須與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|
| 成立時間 |  | | 全職人數 | |  |
| 登記地址 | 須與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| | 統一編號 | | 須與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|
| 提案聯絡人  姓名 | 可與法人代表人不同人。  計畫重要資訊聯繫窗口，建議提案聯絡人為熟悉提案的人員。 | | 提案聯絡人  手機號碼 | | 計畫聯繫用，務必確認可聯繫上 |
| 提案聯絡人  E-mail | 計畫聯繫用，務必確認可聯繫上 | | 產業類別 | |  |
| 單位介紹 | （上限 300 字） | | | | |
| (二)  提案  資料 | 提案名稱 | 須與提案簡報所列之提案名稱相符 | | | | |
| 提案介紹 | （上限 300 字） | | | | |
| 提案預定 上線時間 | 2025 年　　月   * **提案須於 2025 年 10 月 30 前上架海內外任一平台** | | 預定目標  集資金額 | | 新台幣　　　　元 |
| (三)  檢附證明文件 | ◻提案簡報  ◻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◻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◻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(四)  切結  聲明 | 1. 以上資訊與檢附文件資料皆按實填列，若經檢舉並證實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，將喪失申請資格，本單位將毫無異議。 2. 本單位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 3. 本單位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，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。 4. 本單位於 3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，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。   此致 花蓮縣政府、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   單位名稱：  單位統一編號：  單位代表人：  單位代表人身份證字號：  2025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
**此申請書填妥完畢且用印後，請掃描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 114 年花蓮群眾募資輔導計畫｜報名系統  
（網址：**[**https://forms.gle/HxMokvqV4FGrcHUC8**](https://forms.gle/HxMokvqV4FGrcHUC8)**）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**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**（以下稱本中心）以及執行單位**貝殼放大有限公司**（以下稱執行單位）因辦理「114 年花蓮縣群眾募資輔導計畫」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及執行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及執行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及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及執行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及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